**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

**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二）性质：其他行政权力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根据桂政发﹝2016﹞76号、桂政发﹝2018﹞15号和桂安监管法规﹝2018﹞4号，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把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设区市、县（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县（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除规定由自治区应急厅、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实施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四、行政审批条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续的；

（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的；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企业：（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驻桂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

**六、申请材料**

（一）书面申请书；

（二）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自治区本级咨询电话：0771-5659063 5595543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各设区市、县的咨询和投诉电话由各设区市、县应急管理局公布。

附件：1.行政审批流程表

2.申请书示范文本

附件 1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服务窗口对申请材料审查当场作出是否同意决定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室审查，提出注销审查意见（6个工作日）

厅负责人作出注销决定（4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注销文件

（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制作注销决定文件（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